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廖革汝
聯絡電話：08-7320415#3162
傳真：08-7347182
電子信箱：a00226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民法字第11351403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3514038000-1.pdf)

主旨：轉知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2項所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
或人員之範圍，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以
院臺法字第1130015946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12月24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12月24日院臺法字第1130015946B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執行業務時認事用法之正確性，請協助刊登於貴機關之官網或公告欄，並轉知所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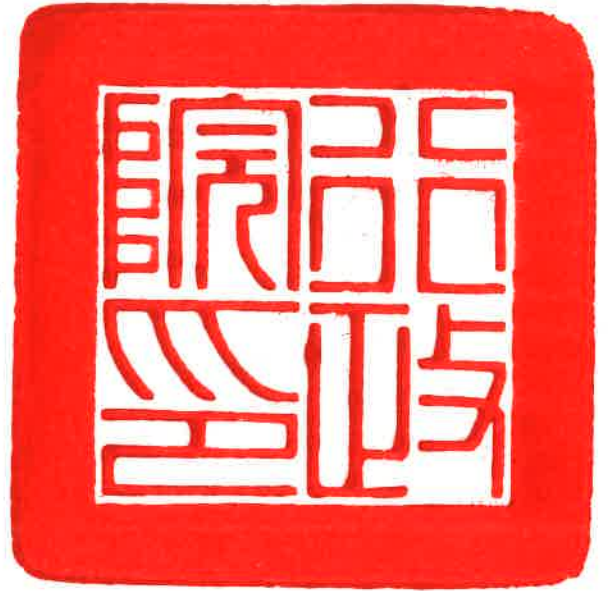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130015946號



-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修正指定：
- (一)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範圍，指在我國境內為他人從事下列活動為業者：
 - 1、虛擬資產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
 - 2、虛擬資產間之交換。
 - 3、進行虛擬資產之移轉。
 - 4、保管、管理虛擬資產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
 - 5、參與及提供虛擬資產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
 - (二)虛擬資產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但不包括數位型式之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
 - (三)金融機構從事第一款活動者，依其所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院長 卓榮泰